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包含資料的概覽，並應與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更詳盡資料及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方屬完整。由於本節為概要，故並未包含所有對閣下可能重要的資料。在決定投資前，敬請閣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在中國江蘇省有三座污水處理設施。我們採用「建設－經營－移交」（或BOT）模式提供一站式污水處理服務。

本集團目前有三個經營中的污水處理項目，全部處於其特許期的較早階段。三個污水處理項目的特許期概不會於二零三五年前屆滿。根據相關BOT協議，不論我們各污水處理設施處理的實際污水量，我們將獲得保證最低費用。

我們並無經過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競標過程來取得我們所有的BOT項目。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會成功投得污水處理項目。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透過股本或債務融資為日後的項目籌集足夠資金。即使本集團無法取得新的污水處理項目，但由於我們三個污水處理項目的特許期概不會於二零三五年前屆滿，故我們於未來21年仍會有穩定收入。

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並無完全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興建及經營。在適用的情況下，我們已完全糾正不合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一節。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營業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約44.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46.9百萬港元及至二零一三年約65.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0.9%。我們的總營業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5.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5.5百萬港元，增幅約42.2%。

我們的BOT項目模式

在BOT項目模式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或管委員一般會向項目公司授出特許權，以根據BOT協議建造及其後於特定時間內營運有關設施。開展相關業務所需的土地一般由地方政府機關或管委員根據BOT協議提供。於特許期內，項目公司通常負責設計、建造、營運及保養有關設施並提供建造費用。作為回報，項目公司可獨家開展若干功能或業務以收取服務費，其中包括不論有關污水處理設施處理的實際污水量而保證可收取的最低費用（實際上確保我們可自客戶收到一定比例的現金付款）。特許期屆滿後，項目公司一般會無償向政府或BOT協議指定另一方移交有關設施、設備以及所佔用土地的控制權及使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BOT項目模式」一節。

本集團有三個污水處理項目，包括(i)海安恆發設施（參與設計、建造及營運市政污水處理設施）、(ii)如皋恆發設施（參與設計、建造及營運可處理市政及工業污水混合物的污水處理設施）、及(iii)如皋宏皓設施（參與營運可處理含有多種不同水溶性重金屬污水的污水處理廠）。由於如皋宏皓設施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收購（收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故我們並無參與設計及建造如皋宏皓設施。

最低保證收費

我們每份BOT協議均包括最低保證收費，以各污水處理設施的協定最高處理能力而非實際處理的污水量計算。此收費有效確保不論我們的設施處理的實際污水量可能會不時波動或少於協定最高處理能力，我們都可獲最低收入保證，從而取得投資回報。

對於設施的協定最高處理能力與實際處理的污水量之間有任何不足額，應付的污水處理費將按費用的百分比（介乎60%至90%，視乎有關BOT協議的條款而定）乘以不足額計算。

概 要

我們的董事估計，往績記錄期內，實際處理污水量所產生的營業收入以及協定最高處理能力與實際處理污水量之間的不足額所產生的營業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實際處理污水量所產生 的營業收入	17,810	22,498	25,742	9,665
協定最高處理能力與實際處理 污水量之間的不足量所 產生的營業收入	16,494	13,966	25,767	12,725
小計	34,304	36,464	51,509	22,390
建造服務產生的營業收入	—	—	—	7,189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 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10,256	10,436	13,581	5,962
合共	<u>44,560</u>	<u>46,900</u>	<u>65,090</u>	<u>35,541</u>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毛利未必與我們設施所處理污水的增加量成正比，原因是我們根據BOT協議收取的污水處理費一般包括實際污水處理量收費以及有關設施協定最高處理能力與實際處理污水量之間的不足額的折扣收費，因此，處理所增加的污水量產生的額外經營成本可能會部分抵銷或甚至超過就處理增加的污水量賺取的額外營業收入。由於賺取不足額的營業收入並不會引致若干經營成本(如電力及原材料成本)，預期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的利用率日後增加會令設施的經營成本上升，若處理增加的污水量所引致的額外經營成本超出處理所增加污水量得到的額外營業收入，則相關設施的毛利及毛利率可能因此會下降。

污水處理設施

下表載列我們三座污水處理設施概要：

項目	一般資料		特許期(經名稱補充BOT協議延長, 如適用)		污水處理				
	位置 (江蘇省內)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的投資總額 (約百萬港元)	我們於該 項目應獲 70% ⁽¹⁾	於往續 記錄期內 處理 污水類型	初步開始日期	特許期的 期限及屆滿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總建成能力 (噸/天)	污水處理量(噸) ⁽³⁾	利用率 ⁽⁴⁾
海安恒發市政 污水處理設施	南通市海安縣	一期：21.8 二期：42.0 二零一四年 三月開展的 升級工程： 4.3		市政	一期：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期：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²⁾	一期：初步為期28年， 隨後延長至34年， 於二零三六年五月 二十五日屆滿 二期：為期22.5年， 於二零三六年五月 二十五日屆滿	40,000 ⁽²⁾	8,958,904 (二零一一年) 8,739,989 (二零一二年) 9,341,505 (二零一三年) 3,504,678 (二零一四年 首五個月)	61.4% (二零一一年) 59.9% (二零一二年) 64.0% (二零一三年) 58.0% (二零一四年 首五個月)
如皋恒發市政及 工業污水處理 設施	如皋市 如皋經濟技術 開發區	一期：28.9 二期：61.0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開展的 改善工程： 2.0	100%	市政及工業	一期：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二期：二零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一期：初步為期25年， 隨後延長至28年， 於二零三五年四月 二十八日屆滿 二期：為期25年， 於二零三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屆滿	40,000	5,062,383 (二零一一年) 7,018,000 (二零一二年) 7,697,595 (二零一三年) 3,167,794 (二零一四年 首五個月)	34.7% (二零一一年) 48.1% (二零一二年) 52.7% (二零一三年) 52.4% (二零一四年 首五個月)
如皋宏皓重金屬 污水處理設施	如皋市 如皋經濟技術 開發區	62.6	100%	重金屬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五日	為期28年， 於二零三九年 十一月十四日屆滿	3,500	— (二零一一年) 14,950 (二零一二年) 25,672 (二零一三年) 18,682 (二零一四年 首五個月)	— (二零一一年) 1.2% (二零一二年) 2.0% (二零一三年) 3.5% (二零一四年 首五個月) ⁽⁵⁾

附註：

- 根據海安縣建設局與我們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的BOT協議，餘下30%股權由海安縣建設局發給投資擁有，而海安縣建設局發給投資擁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全資擁有。
- 海安恒發設施二期實際上於往續記錄期前便開始商業運營，但由於與海安縣往建局展開持久的談判，正式確認海安恒發設施二期的BOT協議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才獲簽署。因此，於整個往續記錄期內，海安恒發設施的利用率按實際建成能力40,000噸計算。根據海安縣往建局的確認，海安恒發設施的最低保證收費按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之後每天40,000噸的協定最高處理能力計算。有關海安恒發設施二期的合法性及所有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房地產—本集團根據BOT協議佔用的物業—附註(1)」一節。
- 海安恒發設施處理的污水量於二零一二年減少約2.4%，並於二零一三年增加約6.9%，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海安恒發設施處理的污水量約為該設施二零一三年處理總量的37.5%。如皋恒發設施所處理的污水量於二零一二年增加38.6%，並於二零一三年增加9.7%。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如皋恒發設施處理的污水量約有差別所致，而並非因為我們的業務嚴重受影響。如皋宏皓設施於二零一一年尚未商業營運，因此如皋宏皓設施於二零一一年度的污水處理量為零。如皋宏皓設施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商業運作，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才被本集團收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如皋宏皓設施處理的污水量約為該設施二零一三年處理總量的72.8%。截至二零一四年首五個月如皋宏皓設施處理的污水量呈上升趨勢，是因為我們的客戶向我們供應的污水量增加，而我們對此無法控制。
- 按(i)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污水處理量除以每天的總建成能力乘以365天計算；及(ii)二零一四年首五個月污水處理量除以每天的總建成能力乘以151天計算。
- 如皋宏皓設施的利用率較低，原因是當地政府未能向如皋宏皓設施供應足夠污水作處理。有關如皋宏皓設施低污水供應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保證費用及城鎮規劃則使我們免受提供予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供應量波動的影響」及「業務—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詳情—如皋宏皓設施—低利用率」兩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在江蘇省提供訂制及綜合污水處理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良好往績；
- 我們為江蘇省南通市污水處理行業的先行者；
- 中國政府日益注重環保並實施有利的政府政策，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從中獲益；
- 我們在江蘇省與地方政府機關及管委會穩固的工作關係；
- 保證費用及城鎮規劃使我們免受提供予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供應量波動的影響；及
- 基於我們營運江蘇省三座污水處理設施的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穩定，並擁有廣泛行業知識及對我們的營運有深刻認識。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實行以下策略：

- 透過取得新的污水處理項目鞏固我們在江蘇省的市場地位；
- 升級我們現有污水處理設施；及
- 尋求選擇性策略收購、合營企業、合夥及其他機會。

市場份額及競爭格局

整體而言，中國的污水處理行業非常分散，並由國營企業主導市場。根據CBRE行業報告，雖然截至二零一三年底全國各地有超過3,600家市政污水處理工廠，但估計並無一家公司或營運商按營業收入計佔有5%以上的市場份額。CBRE行業報告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i)中國私營公司將在行業中較國營企業及外資公司發展得更快；及(ii)鑒於市場分散的性質，該行業將持續整合。

BOT項目模式會計處理

我們的BOT項目被視為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服務特許權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於建設階段及經營階段均確認來自BOT項目的營業收入。然而，根據BOT安排，我們來自BOT項目建造營業收入的實際現金流入只會於相關BOT項目的經營階段以現金付款形式(污水處理費)收取。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和其他適用會計規則及原則，我們的BOT項目會計處理的主要特點於以下段落概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一節。

建設階段

與建造服務有關的營業收入總額按成本加成法估計，其中建設毛利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估值師CBRE Limited參照於建設時市場上可比較例子的當前毛利率釐定。用作分別釐定我們BOT項目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進行海安恆發設施升級工程的建設毛利率的可比較市場毛利率介乎約2.6%至約58.0%，並由CBRE Limited選擇，方法是在全世界各個不同證券交易所尋找相關的上市同業。我們的BOT項目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進行海安恆發設施升級工程所用的建設毛利率介乎11.2%至17.3%，由CBRE Limited根據市場慣例利用相關可比較市場毛利的中位數釐定。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開展的如皋恆發設施改造工程而言，所採用的建設毛利率為11%，即相關BOT協議規定並獲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同意的最低保證投資回報。經CBRE Limited確認，11%的投資回報率與其他公司類似建設項目的可看到的回報率相比並非不合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於建設階段的營業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即參考迄今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估計比例計量。根據BOT協議的條款，與建造服務有關的營業收入預期將如BOT特許權協議所訂明透過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整個期間收取的保證費用悉數收回。因此，建造服務的營業收入於建設期間首先在損益確認，而相關應收款項則在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有關建造服務的應收款項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的經營階段向客戶開單收取。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確認來自建造服務的任何營業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就海安恆發設施及如皋恆發設施分別進行的升級工程及改造工程確認來自建造服務的營業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營業收入」一節。

經營階段

於經營階段，我們於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時錄得營業收入金額，並確認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相應應收款項。於經營階段確認的營業收入佔我們BOT項目的總營業收入餘額。就一個年度開單收取的污水處理費包括該年度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費用及與建造服務有關的費用(如上文所討論已於建設期確認為服務特許權下應收款項)。

推算利息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不時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推算利息收益，並採用準確地將服務特許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即污水處理費)貼現至應收款項賬面淨值的利率。相關貼現率由CBRE Limited根據市場慣例利用中國上市且交投活躍的可資比較中國基建公司的公司債券收益率中位數釐定，到期日為15至30年，與我們設施的特許期一致。評估上述經過挑選的中國基建公司的可比較性某程度上涉及CBRE Limited的主觀判斷。根據上文，我們的BOT項目所採用的相關利率經CBRE Limited釐定為介乎4.02%至5.99%。推算利息收益包含於損益的營業收入內。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組成部分包括(i)於初始確認時我們的建造服務的應收代價、(ii)不時確認的該等應收代價推算利息、及(iii)我們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應收代價。於開單收取污水處理費時，我們將服務特許權的相關應收款項從未開單部分轉撥至已開單部分。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已開單應收款項於收到現金付款時結清。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計量計算。我們在特許期會一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減值。我們在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減值。客觀的減值證據是我們在初始確認上述應收款項後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其會對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倘有關證據存在，則會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評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金融資產減值」一節。由於累計推算利息及經營階段結算的綜合影響，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將於特許期末悉數結清。

概 要

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業績按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而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則應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44,560	46,900	65,090	24,993	35,541
毛利	34,052	36,550	49,321	20,190	22,134
除稅前溢利	31,325	34,007	47,974	22,211	7,460
年內溢利	25,541	27,034	33,894	16,487	2,02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3,985	25,491	32,259	15,839	1,055
毛利率(%)	76.4%	77.9%	75.8%	80.8%	62.3%
純利率(%)	57.3%	57.6%	52.1%	66.0%	5.7%

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營業收入(不包括推算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約34.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36.5百萬港元。期內，我們的污水處理總量增加，但這部分被如皋恆發設施按其BOT協議的規定下調收費所抵銷。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營業收入(不包括推算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約36.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約51.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初收購如皋宏皓，其貢獻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污水處理服務營業收入總額(不包括推算利息收入)約26.3%。我們來自污水處理服務的營業收入(不包括推算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

* 與建造服務有關的營業收入總額按成本加成法估計，其中建設毛利率由CBRE Limited釐定。我們的BOT項目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進行海安恆發設施升級工程所用的建設毛利率介乎11.2%至17.3%。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進行的如皋恆發設施改造工程而言，所採用的建設毛利率為11%，即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於相關BOT協議同意的最低保證投資回報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BOT項目模式會計處理－建設階段」一段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營業收入確認」一節。

概 要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9.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9.6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污水處理總量增加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進行的海安恆發設施升級工程與如皋恆發設施改造工程，繼而於同期確認建造服務營業收入約7.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確認來自建造服務的任何營業收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營業收入確認」一節。

我們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二零一二年增加約6.3%，主要由於上述與營業收入增加有關的原因所致，而於二零一三年約26.6%的增幅則主要來自自如皋宏皓。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減少約93.3%，主要由於我們的行政開支因產生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而大幅增加。

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57.3%降至二零一三年的52.1%，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行政開支增加及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上升所致。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66.0%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5.7%，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有關海安恆發設施升級工程及如皋恆發設施改造工程的建設營業收入及建設成本，其毛利率經CBRE Limited釐定後低於運營污水處理設施的毛利率；及(ii)我們的行政開支因產生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而大幅增加。我們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約1.6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未計該等上市開支前，我們於上述期間的純利率應分別約為54.5%及38.5%。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07,707	209,432	292,124	285,075
流動資產	154,482	224,537	133,558	71,252
流動負債	124,435	164,080	81,892	27,652
流動資產淨值	30,047	60,457	51,666	43,6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7,754	269,889	343,790	328,675
非流動負債	93,571	96,817	128,538	38,932
資產淨值	144,183	173,072	215,252	289,74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1,408	148,551	188,346	262,721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資產負債比率	1.3	1.3	0.7	0.1
流動比率	1.2	1.4	1.6	2.6
速動比率	1.2	1.4	1.6	2.6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股本回報率(%)	19.8	17.2	17.1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7.1	6.2	8.0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不適用	94.7	22.0	26.9

法律及監管不合規

我們曾經或目前涉及多宗不合規事件，並可大致分為以下類別：

- (i) 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規定時限內並無在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經審核損益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並無繳足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上；
- (ii) 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不合規，包括(但不限於)未取得建設相關許可證及環境資質證書、並無就建設工程及主要採購項目進行公開招標、及並無為若干僱員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
- (iii)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第三方的貸款違反《貸款通則》。

在適用的情況下，我們已完全糾正不合規事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不合規事件受到處罰，亦未曾就任何不合規事件引致的罰款計提撥備。為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及防止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一節。

近期發展

我們的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後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於我們的整體業務模式以及經濟環境未發生變化，我們的營業收入並無大幅下降，經營成本亦無大幅上升。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我們已處理3.2百萬噸污水，較二零一

概 要

三年同期減少約6.0%。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毛利率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毛利率，主要由於我們就(i)二零一四年三月開始的海安恆發設施升級工程及(i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的如皋恆發設施改造工程的建造營業收入的毛利率較我們污水處理業務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訂立一份新貸款協議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提取一筆18.0百萬港元的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我們向我們當時的現有股東宣派股息30.0百萬港元，預期全數將於上市前以現金支付。支付上述股息的款項全部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主要包括自我們附屬公司獲取的股息)撥付。預期股息付款會減低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淨資產約39.2百萬港元。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未必能反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並可能根據審核而作出調整。

重大不利變動

升級工程及升級工程對毛利率造成的不利影響

為符合海安縣及如皋市地方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分別發出的通告所載規定更高的排放及營運標準，(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開始升級海安恆發設施，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前完成升級，估計資本開支約為10.2百萬港元，及(ii)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升級如皋恆發設施，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前完成升級，資本開支估計約為48.3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就升級工程提供建造服務產生的營業收入。我們亦預期產生建造成本，繼而將增加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預期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將因為確認提供建造服務的營業收入及成本而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升級海安恆發設施及如皋恆發設施，並根據我們的BOT協議條款確認來自建設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營業收入，而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毛利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營業收入確認」兩節。除上述對利潤率造成的影響外，預期海安恆發設施及如皋恆發設施的計劃升級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開支及上市開支對純利及純利率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的開支以從權益扣除的方式入賬，而與發行新股份無關的開支則於產生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發行新股份及現有股份上市所共同涉及的開支會按已發行新股份數目與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總數的比例於兩項活動之間分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概 要

度，我們並無錄得任何上市開支。本集團須承擔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屬非經常性質，估計將約為32.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其中約10.5百萬港元直接與向公眾發行發售股份有關並將入賬列作從權益扣除的數額。預期餘下21.6百萬港元會在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約1.6百萬港元及16.3百萬港元上市開支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預期餘下3.7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因此，預期約20.0百萬港元上市開支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此預計增加的行政開支將會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及純利率造成重大影響。連同前述對股權造成的影響，預期上市開支會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務請留意，上述上市開支為僅供參考的現時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受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所影響，並可根據審核以及變量及假設的變動作出任何調整。此外，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金及福利(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預計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香港辦事處招聘新員工及向董事支付董事袍金所致。

盈利警告

鑒於上文所提及的重大不利變動，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盈利警告。

商業及營運可行性並無根本性轉差

我們的董事認為，雖然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以及薪金與福利(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會增加，但我們業務的商業能力及營運可行性並無根本性轉差。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

概 要

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對會計師報告所顯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就我們所知悉，我們行業的一般市況概無重大變動致令曾經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承受多項風險，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經過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任何競標過程來取得所有BOT項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即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有效成立及存在的公司實體)將獲准參與污水處理項目的競標過程，條件是要符合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可能會就每個項目的情況而制定的特定資質及要求。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成功投得日後的污水處理項目。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透過為日後的項目作股本或債務融資籌集足夠資金。倘我們因任何上述理由而未能取得新的污水處理項目，則我們的可持續性及前景於現有BOT協議於二零三五年或其後屆滿後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是，我們的所有營業收入來自兩名客戶，失去其中任何一名客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須承受客戶的信用風險及延遲付款風險。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海安縣建設局的營業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的26.8%、26.3%、20.3%及30.4%，而來自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的營業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的73.2%、73.7%、79.7%及69.6%。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有關BOT協議到期後可爭取到進一步與當地政府機關及管理委員會合作。此外，由於我們的兩名客戶為地方政府部門及地方政府管理委員會，彼等的償付期主要因其內部管理程序的複雜性而通常會超出其獲授予的信貸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已開單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34天、243天、224天及153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可持續獲取充足的資金，或我們任何客戶的財務狀況或信譽度將不會變壞，以致彼等履行BOT協議下的支付義務的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敬請閣下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股份發售及發售統計數字

股份發售包括：

- 我們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股份(或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
- 我們初步提呈發售180,000,000股股份(或配售股份)以供機構、專業、企業及其他投資者(香港散戶投資者除外)認購，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統稱為發售股份)的數目可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下表的統計數字乃基於假設(i)股份發售已完成且於股份發售中新發行200,000,000股股份，及(ii)股份發售完成後，8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按發售價 0.4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0.6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320百萬港元	48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²⁾	0.406港元	0.454港元

附註：

- (1)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計算得出。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宣派的特別股息30.0百萬港元。相關股息預期將在上市前派付。倘計及該特別股息，我們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368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4港元)及0.417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6港元)。

我們的股東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由Everbest Environmental及潤海分別持有46.9%及28.1%。Everbest Environmental及潤海各自及彼等各自的最終股東已確認其並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約為67.9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股份發售估計的應付開支)。我們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9.7%(或約6.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海安恆發設施升級工程的資本開支；
- 約71.1%(或約48.3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如皋恆發設施升級工程的資本開支；
- 約15.9%(或約10.8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就新污水處理或其他環保項目作出潛在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現任何該等投資或收購目標；及
- 約3.3%(或約2.2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資本及一般企業用途。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恆發水務發展概無向其股東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至往績記錄期末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我們向我們當時存在的股東宣派30.0百萬港元，預期全數於上市前以現金支付。支付上述股息的款項全部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主要包括自我們附屬公司獲取的股息)撥付。我們現時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股息由我們酌情宣派，而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數額亦將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資本需求、股東權益及我們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